

### 第 3 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9 樓 1926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市長明機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第 3 屆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介紹

陸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）。

決定：

柒、審議案：

案由一：鶯歌區陶瓷段 71-7 地號重慶橋上游停車場榕樹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，提請審議（附件 2）。

說明：本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提報，經 109 年 8 月 12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，鶯歌區陶瓷段 71-7 地號重慶橋上游停車場內之榕樹 1 株（臨時編號：109003-01），樹徑為 107 公分，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：新店區中央段 152 地號之黑板樹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，提請審議（附件 3）。

說明：本案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報，經 109 年 9 月 15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，新店區中央段 152 地號之黑板樹 1 株（臨時編號：109004-01），樹胸徑為 109 公分，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淡水區林子段 954 地號之芒果樹 2 株及錫蘭橄欖 1 株提報珍貴樹木列管案，提請審議（附件 4）。

說明：本案由李○○女士提報，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現勘及文件初步審查，淡水區林子段 954 地號之芒果樹 2 株（臨時編號：

109005-01、109005-02），樹胸徑均為 116 公分；另同地號錫蘭橄欖 1 株（臨時編號：109005-03），樹胸徑為 92 公分，3 株均符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規定。

**決議：**

**捌、臨時動議**

**玖、散會**